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春榮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05236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909739_11105236900_1_3909739_11105236900_1.pdf、
3909739_11105236900_1_3909739_11105236900_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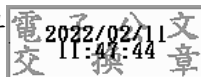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及第30條條文業奉總統111年1
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34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08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總統府秘書長函、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